

嘉義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1502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D03554_1_011707113530.doc、106ED03554_2_011707113530.doc、106ED03554_3_01170711353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6)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05)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日期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2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三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四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- 五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(ht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6/03/02



1060047761

有附件



tp://www.cy.edu.tw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本市各高級職業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